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址：10548 臺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傳真：02-2349-6062
聯絡人：倪嘉駿
電話：02-2349-6060
電子信箱：andy1818@mail.ca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

發文字號：空運計字第11300035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30003556-0-0. PDF、1130003556-0-1. PDF、1130003556-0-2. pdf、
1130003556-0-3. odt、1130003556-0-4. pdf、1130003556-0-5. odt、
1130003556-0-6. pdf、1130003556-0-7. pdf、1130003556-0-8. pdf、
1130003556-0-9. PDF）

主旨：函轉經濟部檢送113年度「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及「商業服務業系統節能專案補助」委託辦理單位及相關申請事宜公告一案，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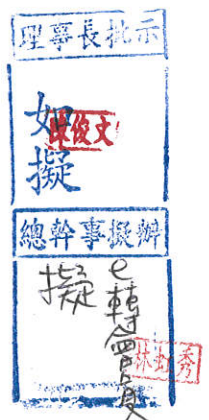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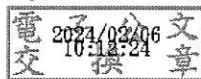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13年2月1日交運字第1130002791號函（影附原函及附件）辦理。
- 二、本補助執行單位為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其他補助相關事項詳如經濟部公告，如需諮詢請逕洽客服專線(02)8978-5999。

正本：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美商聯合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美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辦事處）、美商達美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加拿大商加拿大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荷蘭商荷蘭皇家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法商法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商阿聯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土耳其商土耳其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紐西蘭商紐西蘭航空公司台灣分公司、日商全日本空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日商日本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韓商釜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韓商大韓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韓商韓亞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韓商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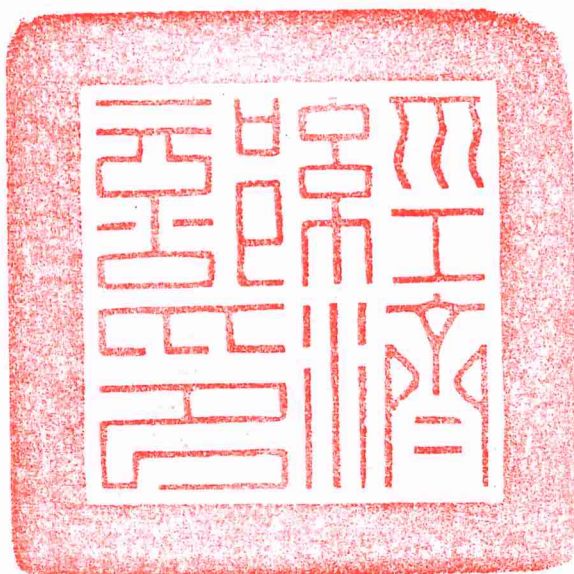
威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韓商濟州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韓商易斯達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香港商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香港商香港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香港商香港快運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澳門商澳門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菲商菲律賓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馬來西亞商馬亞洲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菲亞洲航空運輸有限公司在臺客運總代理)、新加坡航空公司台灣分公司、馬來西亞商全亞洲航空長途運輸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馬來西亞商馬亞洲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馬來西亞商馬來西亞國際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馬來西亞商馬印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泰商泰國航空國際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泰國商泰亞洲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馬來西亞商馬印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印尼巴澤航空有限公司在臺客貨運總代理)、越南商越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大陸商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大陸商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大陸商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大陸商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大陸商深圳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大陸商山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大陸商廈門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大陸商上海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大陸商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大陸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大陸商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大陸商廈門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河北航空有限公司在臺總代理)、華捷商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飛特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飛聖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凌天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安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天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地區航空公司代表協會、台北市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勤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華夏航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華膳空廚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廚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空廚股份有限公司、復興空廚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興發動機維修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飛機維修股份有限公司、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安博全球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華儲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澳亞飛航訓練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本局所屬各機關(構)、本局各組室(不含本單位)

副本：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1268002860號



修正「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要點」及「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系統節能專案補助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要點」及「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系統節能專案補助要點」



部長 王美花

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要點修正規定

-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商業服務業汰換營業場所使用能源之老舊設備，以提升節電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定事項，本部得委任商業發展署或委託專業單位辦理。
- 三、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部石油基金編列預算支應。
- 四、本要點補助項目之購買期間及申請補助期間，由本部於辦理補助年度另行公告之。
當年度公告之補助購買期間屆滿前，如補助經費即將用罄，本部得公告終止補助及提前截止受理申請補助。
- 五、本要點補助對象為符合下列條件者：
 - （一）申請單位之營業項目或事業類型符合下列之一：
 - 1、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或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且其稅籍登記之營業項目符合附件一。
 - 2、符合附件二所列之事業類型，且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業執照、登記或立案證書(明)等相關文件。
 - 3、其他經本部認定之情形。
 - （二）申請單位須為非歇業或解散狀態。
 - （三）節能設備安裝地點除取得有效觀光工廠標章者外，不得為製造工廠。
 - （四）申請補助汰換節能設備之項目於當年度已獲得本要點或其他政府補助者，不得於同一年度再次申請本補助。
- 六、本要點補助汰換節能設備之項目及補助額度計算方式：
 - （一）下列經本部核准登錄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為一級之新品(<https://ranking.energylabel.org.tw>)：
 - 1、節能設備：空調(無風管空氣調節機)、電冰箱及瓦斯爐(燃氣台爐)項目。
 - 2、補助額度：每單項設備補助含稅購置金額百分之五十，惟不得超過各項目之補助上限：
 - (1)空調：每臺以其額定冷氣能力每瓩(kW)補助新臺幣二千五百元為補助上限。
 - (2)電冰箱：每臺以新臺幣三千元為補助上限。
 - (3)瓦斯爐：每臺以新臺幣二千元為補助上限。

(二) 下列經本部能源署核發節能標章效期內之新品 (<https://www.energylabel.org.tw>):

1、節能設備：照明燈具(發光二極體平板燈具、天井燈、筒燈暨嵌燈、出口及避難指示燈、室內照明燈具、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燈具、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項目)、冷凍櫃(箱)及熱水器(空氣源式熱泵熱水器)。

2、補助額度：每單項設備補助含稅購置金額百分之五十，惟不得超過各項目之補助上限：

(1)照明燈具：每具以新臺幣五百元為補助上限。

(2)冷凍櫃(箱)：每臺以新臺幣八千元為補助上限。

(3)熱水器：每臺以額定加熱能力每瓩(kW)補助新臺幣五千元為補助上限。

(三) 每一申請單位補助設備當年度合計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補助上限；申請單位如以總公司(機構)或分公司(機構)分別提出申請，同一公司(機構)補助金額合計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上限。

七、申請單位應於購置節能設備安裝完成後，於本部公告之補助網站線上申請，應備文件及作業程序如下：

(一) 應備文件：

1、申請書(如附件三)並加蓋申請單位及代表人印章。

2、公司、商業、有限合夥之登記證明、法人設立證書、營業(稅籍)登記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從事商業服務業之證明文件。

3、汰換及換裝節能設備施(完)工證明文件。

4、載有購買節能設備品名、型號及以申請單位為買受人之統一發票收執聯。發票日期須於當年度公告之補助購買期間內。

5、節能設備安裝地點之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該安裝地點應與申請單位用電地址相同。

6、申請空調及電冰箱項目補助者，依環境部廢四機回收體系進行處理，檢附廢四機回收聯單第三聯；若汰換設備非前述回收範圍，申請單位應將汰換設備送至合法回收業者後，檢附合法回收切結證明書(如附件四)。回收證明文件日期須於當年度公告之補助購買期間內。

7、載有申請單位戶名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屬獨資商號或類似性質者，得檢附負責人存摺。

(二) 未依前款規定上傳應備文件、未用印或缺漏，視為文件不齊備，得於線上系統退件不予受理；受理後，經審查需補正者，應於補正之電子郵件通知寄達次日起七日內補正。如無法補正、屆期末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

申請。

(三) 申請補助案件依申請編號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單位。

(四) 經審查合格後一次撥付至申請單位指定之帳戶。

(五) 補助經費餘額如不足提供最後一個序位獲得補助之申請單位補助金額時，本部得依所剩餘經費額度核定其補助金額。

八、申請單位申請補助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資料內容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九、申請人提出申請時，視為同意本部將審查結果依電子簽章法相關規定發送至申請單位指定之手機電訊系統或電子郵件系統，並於發送時發生送達效力。

十、受補助對象自行保存之各項支用單據及各種記帳憑證、會計報告、帳簿及重要備查簿等，應依相關法規妥善保存，供後續查核。

十一、為驗證申請補助資料之真實性，申請單位應配合本部進行查核。本部並得隨時派員或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前往申請單位瞭解汰換節能設備之情形，如現場查核結果與申請文件不符者，得要求申請單位說明並限期改善，申請單位應配合辦理。

十二、申請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部不予補助；經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部分補助金額：

(一) 申請人資格或申請補助產品安裝使用地點不符第五點及第七點規定。

(二)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補助，或申請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三) 購置節能設備不符第六點規定。

(四) 購置安裝或執行情形與申請書所載內容不符，而影響補助目的。

(五) 申請日期晚於本部公告之申請補助期間或提前截止受理申請日。

(六) 申請補助產品之統一發票開立日期或所汰換舊產品之廢機回收聯單回收日期非於本部公告之補助購買期間內。

(七) 申請文件有缺漏，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

(八) 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同一補助；或同一補助項目已獲本要點或其他政府機關相關補助款。

(九) 經查證有未安裝使用、囤積、轉賣或無故拆除之情事。

(十) 未配合本部查核。

(十一) 未依規定妥善保存，致申請補助相關會計文件有毀損、滅失等情事。

(十二) 其他不符合本要點規定或本部公告禁止之情事。

(十三) 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

十三、經本部審核通過之申請案件，其補助款以電匯撥入申請人於申請文件所指定之

金融機構帳號。

- 十四、專業單位受託辦理補助事宜時，對於申請人檢具之申請文件，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辦理保存及銷毀事宜。本部於必要時得查檢申請文件保存情形，受託之專業單位應予配合。
- 十五、受補助對象應同意本部得於推廣節能減碳宣導或其他非營利目的之各式文宣、網站及各類宣導展覽場合使用其相關資料，並就本部所舉辦之節能相關活動、觀摩或會議，配合及提供相關協助。
- 十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一、補助申請適用行業別

適用行業及其稅務行業標準分類項目及代碼明細表

稅務行業標準分類大類	子類
G 批發及零售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 為 45-48 之各子類
H 運輸及倉儲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 為 49-54 之各子類
I 住宿及餐飲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 為 55-56 之各子類
J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 服務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 為 58-63 之各子類
K 金融及保險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 為 64-66 之各子類
L 不動產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 為 67-68 之各子類
M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 為 69-76 之各子類
N 支援服務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 為 77-82 之各子類
O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 全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 為 83-84 之各子類
P 教育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 為 85 之各子類
Q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 為 86-88 之各子類
R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 為 90-93 之各子類
S 其他服務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 為 94-96 之各子類

附件二

符合商業服務業之事業類型

事業類型	佐證文件
醫事機構、托嬰中心、長照機構、早期療育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兒少福利安置及教養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依衛生福利部公示之單位，免另佐證。
演藝團體	立案證明。
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教保服務機構、各級學校	依教育部公示之單位，免另佐證。
民宿業	依交通部觀光署公示之單位，免另佐證。
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	依交通部公路局公示之單位，免另佐證。
政府機關	依行政院公示之單位，免另佐證。
執業事務所	登記證明。

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編號：

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稅務行業 (代碼)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匯款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			分行
(請附存摺影本)	帳號			
	戶名			
已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 無 ☐ 有：(機關名稱)				
聲明事項				
一、本申請單位瞭解「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要點」內容，並願意受其拘束。 二、本申請單位同意以下事項： (一)無解散或歇業情事。 (二)無重複受領經濟部或其他政府機關之補助。 (三)無其他經濟部公告禁止之事項。 三、本申請單位同意經濟部得查調設備汰換及回收等相關資料，並同意經濟部得於去識別化後引用相關數據資料進行分析及利用。 四、補助款匯入本申請單位指定之帳戶，即視同申請單位收到補助款項。 五、本申請單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濟部不予補助；經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部分補助金額： (一)申請人資格或申請補助產品安裝使用地點不符第七點規定。 (二)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補助，或申請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三)購置節能設備不符第六點規定。 (四)購置安裝或執行情形與申請書所載內容不符，而影響補助目的。 (五)申請日晚於經濟部公告之申請補助期間或提前截止受理申請日。 (六)申請補助產品之統一發票開立日期或所汰換舊產品之廢機回收聯單回收日期非於經濟部公告之補助購買期間內。 (七)申請文件有缺漏，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 (八)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同一補助；或同一補助項目已獲本要點或其他政府機關相關補助款。 (九)經查證有未安裝使用、囤積、轉賣或無故拆除之情事。 (十)未配合經濟部查核。 (十一)未依規定妥善保存，致申請補助相關會計文件有毀損、滅失等情事。 (十二)其他不符合本要點規定或經濟部公告禁止之情事。 (十三)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 六、本申請單位如有侵害第三人之合法權益時，應自行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因此致經濟部涉訟或應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本申請單位應負責應訴、支付損害賠償及律師服務等因訴訟衍生之一切費用。 七、本申請單位同意經濟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下，蒐集、處理、利用本申請單位提交申請資料之所載個人資料，以執行本補助相關事項。 八、本申請書提交時，視為同意上述聲明。				
		申請單位全銜章		
		申請單位 代表人簽 名或簽章		

購置節能設備資訊

類別	製造廠商 名稱	產品型號	機器號碼	發票日期	發票號碼	數量	購入價格 (元)	申請補助 金額 (元)	電號

申請補助款合計：

申請單位應附佐證項目說明

應付文件項目	檔案名稱及上傳時間
(一)申請書。(請於申請系統填報完成，下載列印申請書進行鈐章，並掃描為電子檔回傳至申請系統。)	(系統自動套印)
(二)屬商業服務業之證明文件。(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業執照、登記或立案證書(明)等相關文件；設立登記資料可於事業主管機關公示查詢，如公司、商業、醫事機構、教育及教保相關登記等，得免附)。	
(三)汰換及換裝節能設備施(完)工證明文件。(為換裝節能設備之含有機碼相關文件如保證書；及設備安裝完成現況照片。)	
(四)載有購買節能設備品名、型號及以申請單位為買受人之統一發票收執聯。(發票應載明買受人名稱及統一編號；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應有買受人統一編號；申請者無統一編號，得僅載明買受人名稱抬頭；購買日期須在當年度公告之補助購買期間內，安裝亦同。)	
(五)節能設備安裝地點之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安裝地點應與申請單位用電地址相同。	
(六)申請空調及電冰箱項目補助者，須檢附回收證明文件。(回收證明文件日期須於當年度公告之補助購買期間內，優先使用廢四機回收聯單為證)	
(七)載有申請單位戶名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屬獨資商號或類似性質者，得檢附負責人存摺封面影本。)	

附件四

合法回收切結證明書

_____（申請單位名稱）已確實依合法廢棄物處理途徑進行廢棄物回收、清除及處理，並確保不會經二手市場轉賣。絕無隱匿、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如有虛偽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回收之廢機，列表：

序號	廠牌名稱	型號	數量	回收業者
1				
2				
3				
4				
5				
6				
7				
8				
9				
10				

※本表可依實際情形自行修改、新增或刪減。

此致

經濟部

立切結書人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

登記地址：

申請單位全銜章

申請單位
代表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系統節能專案補助要點修正規定

-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商業服務業節約能源，辦理系統化節能改善專案補助，建立示範模式予以推廣，以提升整體能源使用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定事項，本部得委任商業發展署或委託專業單位辦理。
- 三、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部石油基金編列預算支應。
- 四、本要點之受理申請期間，由本部於辦理補助年度另行公告之；如當年度之補助經費即將用罄，本部得公告終止補助及提前截止受理申請補助。
- 五、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總機構：指依法首先設立，以管轄全部組織之機構。
 - （二）能源技術服務業：指依公司法登記成立之法人，且營業項目包括能源技術服務業。
 - （三）節能績效量測與驗證工程師：指領有台灣能源技術服務產業發展協會與中華民國能源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共同核發且有效之節能績效量測與驗證工程師職能認證證書者。
 - （四）節能計畫：指能源技術服務業與受補助對象簽訂契約，就提升受補助對象能源使用效率進行改善且有節能績效量測與驗證工程師參與及簽署相關報告書之服務計畫。
 - （五）節能計畫節能率：指節能計畫範圍中，改善計畫施行後之節能總量除以未改善前能源總用量之百分比率。
 - （六）專案管理：指申請單位為辦理節能計畫，所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招標、節能績效量測驗證文件諮詢與審查、工程監造及其他相關工作。
- 六、本要點補助對象為符合下列情形者：
 - （一）申請單位契約用電容量(得依改善地點之電號合併計算)達一百瓩以上。
 - （二）申請單位之營業項目或事業類型符合下列之一：
 - 1、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或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且其稅籍登記營業項目符合附件一。
 - 2、符合附件二所列之事業類型，且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

開業執照、登記或立案證書(明)等相關文件。

3、其他經本部認定之情形。

(三) 受補助對象同一年度以補助一案為限，另申請補助項目於當年度已獲得本要點或其他政府補助者，不得於同一年度再次申請本補助。

(四) 設有分支機構者，應以總機構名義申請。

七、本要點補助條件如下：

(一) 節能計畫節能率達百分之十以上。

(二) 節能計畫未獲其他補助。

(三) 不得使用中國大陸軟體。

(四) 改善地點除取得有效觀光工廠標章者外，不得為製造工廠。

八、本要點所定節能計畫之補助額度以該計畫執行總經費三分之一為原則，並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上限。

九、申請單位應於受理申請期間內，檢具申請書(如附件三)，併同節能計畫書(如附件四)於本部公告之申請網站線上申請補助，逾期不予受理。

申請單位提送之文件有不全或記載不完備者，得通知限期補正；未依通知期限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得駁回其申請。

申請單位提出申請時，視為同意本部將前項通知依電子簽章法相關規定發送至申請單位指定之手機電訊系統或電子郵件系統，並於發送時發生送達效力。

十、本部得遴聘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專家及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審查申請單位之節能計畫書。

申請單位之節能計畫書應依下列項目評分，平均得分達七十分以上者，始得補助：

(一) 節能計畫規劃完整性與示範推廣功能性。

(二) 節能計畫之節能率、節能量、CO2減量及節能效益。

(三) 節能計畫經費預估合理性。

(四) 節能績效量測、驗證方法合理性。

(五) 節能計畫後續維護運作規劃。

本部按評分結果，依次核定申請案件節能計畫之執行內容、經費及補助金額，至年度預算用罄為止。

十一、補助經費支用範圍以下列項目為限：

- (一) 節能計畫之設備與其附屬周邊設備（包括檢測儀器、控制系統、其他相關設備）、技術及專利之費用。
- (二) 因安裝前款設備直接發生之材料、零件、設備使用費、工程施工及其他相關費用。
- (三) 專案管理技術服務費用。
- (四) 監造技術服務費用。
- (五) 其他與節能計畫相關之必要費用（如保險費用、工安衛費用、節能績效驗證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

十二、受補助對象應於補助核定之日起一個月內，辦理補助契約之簽訂，並於補助契約簽訂後三個月內，完成節能計畫採購程序。

受補助對象未於前項期間辦理簽約者，本部得廢止其補助之核定；簽約後未於前項期間完成採購程序，本部得終止契約並廢止其補助之核定。但有正當理由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補助契約應規範內容如下：

- (一) 履約標的及期間。
- (二) 補助經費及其撥付、收回方式。
- (三) 變更或終止之程序。
- (四) 履行契約之義務、責任及相關罰則。

十三、受補助對象應依節能計畫書中所定驗證方式，與能源技術服務業者執行節能績效量測驗證工作，並依下列規定檢送有關文件：

- (一) 於辦理改善前基準線量測時，副知本部，並於量測完成後三十日內提交本部經節能績效量測與驗證工程師簽署之基準線建立報告書。
- (二) 工程完工後，於辦理節能績效量測驗證時，副知本部，且於量測驗證完成後四十五日內，提交完工證明及經節能績效量測與驗證工程師簽署之節能績效量測驗證報告書予本部查驗。

能源技術服務業於執行前項工作時，應向受補助對象提供簽署前項報告書之節能績效量測與驗證工程師之有效職能認證證書影本，並由受補助對象依前項所定期限將該證書影本併同各該報告書送交本部查驗。

十四、受補助對象完成節能計畫採購程序後，檢具簽約計畫書暨契約書一式三份、領據(或收據)及該契約所定之文件，申請撥付補助款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受補助對象提交節能績效量測驗證報告書並經本部認可後，由受補助對象檢具領據(或收據)、會計報表，申請撥付其餘補助款。

受補助對象須於規定期限前，依前項規定完成節能績效量測驗證報告書並請領補助款完畢（以下簡稱專案補助結案）。受補助對象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依限完成專案補助結案，得於前項期限屆至前申請展延。

前項專案補助結案期限及其展延條件，由本部另行公告之。

十五、受補助對象應於補助契約簽訂之日起五年內，依本部要求配合辦理示範觀摩活動。

十六、本部得派員訪查受補助對象執行節能計畫辦理情形，受補助對象應配合並詳實提供相關資料。

十七、受補助對象申請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資料內容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十八、受補助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補助、解除或終止補助契約，及追回全部或部分撥付之補助金額，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對象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一）節能計畫改善工程完成後，節能計畫節能率未達補助契約約定之節能率。

（二）設置或執行情形與申請書及節能計畫書所載內容不符，而影響補助目的。

（三）補助金額挪為他用者，未依通知限期改善。

（四）無正當理由停止節能計畫或進度嚴重落後，未依通知限期改善。

（五）受補助對象於計畫執行期間內有解散、歇業或類似之情事。

（六）受補助對象未依第十三點、第十四點及第十六點規定執行，經通知限期履行，屆期不履行。

（七）補助契約簽訂後，無正當理由未依約履行。

（八）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補助，或申請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九）節能計畫內容（含設備）曾獲其他政府計畫補助。

（十）其他有不符合本要點規定之情事。

受補助對象經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終止補助契約，其節能計畫節能率未達百分之十者，應追回全部之撥付補助金額；其節能計畫節能率達百分之十但未達補助契約約定節能率者，按未達約定節能率之比例計算追回撥

付之補助金額。

十九、受補助對象自行保存之各項支用單據及各種記帳憑證、會計報告、帳簿及重要備查簿等，應依相關法規妥善保存，供後續查核。未依規定妥善保存，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應依情節輕重對受補助對象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二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一、補助申請適用行業別

適用行業及其稅務行業標準分類項目及代碼明細表

稅務行業標準分類大類	子類
G 批發及零售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 為 45-48 之各子類
H 運輸及倉儲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 為 49-54 之各子類
I 住宿及餐飲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 為 55-56 之各子類
J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 為 58-63 之各子類
K 金融及保險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 為 64-66 之各子類
L 不動產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 為 67-68 之各子類
M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 為 69-76 之各子類
N 支援服務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 為 77-82 之各子類
O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 為 83-84 之各子類
P 教育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 為 85 之各子類
Q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 為 86-88 之各子類
R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 為 90-93 之各子類
S 其他服務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 為 94-96 之各子類

附件二

符合商業服務業之事業類型

事業類型	佐證文件
醫事機構、托嬰中心、長照機構、早期療育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兒少福利安置及教養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依衛生福利部公示之單位，免另佐證。
演藝團體	立案證明。
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教保服務機構、各級學校	依教育部公示之單位，免另佐證。
民宿業	依交通部觀光署公示之單位，免另佐證。
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	依交通部公路局公示之單位，免另佐證。
政府機關	依行政院公示之單位，免另佐證。
執業事務所	登記證明。

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系統節能專案補助申請書

計畫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計畫編號：

一、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身份證字號		
登記地址					
稅籍登記項目					
計畫主持人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計畫聯絡人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二、能源技術服務業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公司登記項目					
三、計畫基本資料					
產業別	(請依所屬附件一項目名稱填寫)				
申請文件	項目		文件上傳時間		
	計畫書				
	契約用電容量證明(如電費收據)				
申請補助經費	元		執行總經費	元	
聲明事項					
一、本單位瞭解本要點內容，並願意受其拘束，保證所提文件真實無誤，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不實者，願無異議喪失申請資格，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二、節能計畫未獲其他補助。 三、本單位同意經濟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利用本單位提交之申請資料所載個人資料，以執行本要點規定之補助。 四、計畫申請及執行無其他經濟部公告禁止之事項。 五、本單位同意經濟部得查調系統節能專案等相關資料，並同意經濟部得於去識別化後引用相關數據資料進行分析及利用。 六、本單位如有侵害第三人之合法權益時，應自行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因此致經濟部涉訟或應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本單位應負責應訴、支付損害賠償及律師服務等因訴訟衍生之一切費用。 七、不得使用中國大陸軟體。 八、本申請書提交時，視為同意上述聲明。					
			授權資訊 憑證發放單位： 憑證代碼：(如統一編號/識別代碼/機關代碼) 單位名稱： 有效期限： 簽章日期：		
如未使用工商憑證，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後電子檔上傳。					

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系統節能專案補助

計畫書

計畫名稱：

產業別：

計畫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書摘要

計畫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計畫編號：

一、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登記地址	□□□□□				
稅籍登記項目					
計畫主持人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計畫聯絡人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			
二、能源技術服務業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公司登記項目					
量測與驗證工程師	(申請可勾選待聘)		證書資訊		
三、計畫基本資料					
名稱	節能計畫				
執行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個月)				
產業別					
承諾事項	節能率			%	
付款資訊	補助經費			預定時間	
第一期款(30%)					
第二期款(70%)					
申請補助經費	元		執行總經費	元	

壹、計畫工作項目與執行方式

一、申請單位目前現況

二、申請單位能源使用情況

三、計畫執行方式

(一) 措施說明

(二) 節能績效量測、驗證及計算方式說明

(三) 節能績效量測及驗證之基本約定

四、預期成果及效益

*預計節能成果外，需進行執行後續運作規劃。

五、查核工作項目及執行進度說明

貳、經費需求

一、經費預算表

二、委託技術工作明細

*不得使用中國大陸軟體。

*改善地點除取得有效觀光工廠標章者外，不得為製造工廠。

三、產品材料明細表

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商業服務業汰換營業場所使用能源之老舊設備，以提升節電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商業服務業汰換營業場所老舊空調設備、照明燈具，以提升節電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為鼓勵商業服務業積極參與節能設備汰換，除原空調及照明燈具外，新增電冰箱及瓦斯爐等補助品項，爰修正補助設備範圍之文字。
二、本要點所定事項，本部得委任商業發展署或委託專業單位辦理。	十二、本部得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本要點相關事項。	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本部組織改造，針對本要點所定事項，明定本部得將權限委任本部商業發展署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部石油基金編列預算支應。	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部石油基金編列預算支應。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四、本要點補助項目之購買期間及申請補助期間，由本部於辦理補助年度另行公告之。 當年度公告之補助購買期間屆滿前，如補助經費即將用罄，本部得公告終止補助及提前截止受理申請補助。	三、本要點受理申請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本部得視經費支用情形提前公告停止受理。	一、點次變更。 二、補助購買期間及申請補助期間，改由本部另行公告，以利適時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後將現行後段移列為第二項。
五、本要點補助對象為符合下列條件者： (一)申請單位之營業項目或事業類型符合下列之一： 1、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或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且其稅籍登記之營業項目符合附件一。	四、本要點補助對象為符合下列條件者： (一)申請單位之營業項目或事業類型符合下列之一： 1、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或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事業，且其稅籍登記之營業項目符合附件一。	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款第一目，除本部另外認屬之事業類型外，修正補助對象應為營利事業，爰酌作文字修正。 三、增訂第三款，由於一百一十二年度部分計畫之節能設備安裝地點同時包含製造場所，為減少安裝地點認定之疑義，爰新增除取得有效

2、符合附件二所列之事業類型，且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業執照、登記或立案證書(明)等相關文件。 3、其他經本部認定之情形。 (二)申請單位須為非歇業或解散狀態。 (三)節能設備安裝地點除取得有效觀光工廠標章者外，不得為製造工廠。 (四)申請補助汰換節能設備之項目於當年度已獲得本要點或其他政府補助者，不得於同一年度再次申請本補助。	2、<u>無稅籍登記，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屬附件二所列之事業類型，且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業執照、登記或立案證書(明)等相關文件。</u> 3、其他經本部認定之情形。 (二)申請單位須為非歇業或解散狀態。 (三)申請單位同一年度未申請本部商業服務業系統節能專案補助；且補助項目未獲本要點或其他政府之補助。 <u>前項申請單位有稅籍登記者，同一統一編號以申請一次為限；無稅籍登記者，依單位名稱及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開業執照、登記或立案證書(明)等相關文件所載之字號，同一單位名稱及字號，以申請一次為限。</u>	觀光工廠標章者外，不得為製造工廠之規定。 四、現行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移列為第四款。為鼓勵商業服務業積極參與節能設備改善，在補助項目不重複補助之前提下，申請單位已申請設備汰換得同時申請設備汰換及系統節能專案補助。 五、刪除現行第二項，配合補助品項增加，同時考量中小企業恐無法於特定時間內汰換所有節能設備，為達便民效益，爰刪除同一單位一年申請一次之限制。
六、本要點補助汰換節能設備之項目及補助額度計算方式： (一)下列經本部核准登錄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為一級之新品(https://ranking.energylabel.org.tw)： 1、節能設備：<u>空調(無風管空氣調節機)、電冰箱及瓦斯爐(燃氣台爐)項目。</u>	五、本要點補助汰換節能設備之項目及補助額度計算方式： (一)空調項目： 1、節能設備： (1)<u>無風管空氣調節機：經核准登錄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為一級之產品。</u> (2)<u>接風管空氣調節機：經核准登錄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為一級氣冷分離式或水冷式空</u>	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新增電冰箱、瓦斯爐、冷凍櫃(箱)及熱水器等補助項目及金額、增訂每單項設備之補助上限，並依補助項目屬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為一級之新品或屬節能標章效期內之新品分別列示。 三、現行第一款第二目之2及第二款第二目之2補助額度修正移列至

2、補助額度：每單項設備補助含稅購置金額百分之五十，惟不得超過各項目之補助上限： (1)空調：每臺以其額定冷氣能力每瓩(kW)補助新臺幣二千五百元為補助上限。 (2)電冰箱：每臺以新臺幣三千元為補助上限。 (3)瓦斯爐：每臺以新臺幣二千元為補助上限。 (二)下列經本部能源署核發節能標章效期內之新品 (https://www.energylabel.org.tw)： 1、節能設備：照明燈具(發光二極體平板燈具、天井燈、筒燈暨嵌燈、出口及避難指示燈、室內照明燈具、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燈具、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項目)、冷凍櫃(箱)及熱水器(空氣源式熱泵熱水器)。 2、補助額度：每單項設備補助含稅購置金額百分之五十，惟不得超過各項目之補助上限： (1)照明燈具：每具以新臺幣五百元為補助上限。	氣調節機之室外機，搭配其系列型號室內機之產品。 (3)節能設備以新品為限，其能源效率分級應符合本部公告之「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其產品廠牌、型號以本部能源局「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管理系統」網站 (https://ranki.ng.energylabel.org.tw/)載明者為限。 2、補助額度： (1)每臺按其額定冷氣能力每瓩(kW)補助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並以新臺幣三萬五千元為補助上限。 (2)每一申請單位空調項目之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二十萬元。 (二)照明燈具項目： 1、節能設備： (1)限發光二極體(LED)之各式照明燈具，並經本部能源局發給節能標章使用證書且在有效期限內之「發光二極體平板燈具」、「天井燈」、「筒燈及嵌燈」、「出口及避難指示燈」、「室	第三款。因補助項目增加，爰提高每一申請單位補助金額合計以五十萬元為上限。
--	---	---

(2)冷凍櫃(箱)：每臺以新臺幣八千元為補助上限。 (3)熱水器：每臺以額定加熱能力每瓩(kW)補助新臺幣五千元為補助上限。 (三)每一申請單位補助設備當年度合計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補助上限；申請單位如以總公司(機構)或分公司(機構)分別提出申請，同一公司(機構)補助金額合計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上限。	內照明燈具」、「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燈具」產品。 (2)節能設備以新品為限，其產品廠牌、型號以本部能源局「節能標章」網站 (https://www.energylabel.org.tw/index.aspx)載明者為限。 2、補助額度： (1)每具補助百分之五十費用，並以新臺幣五百元為補助上限。 (2)每一申請單位照明燈具項目之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五萬元。 (三)申請單位如以總公司(機構)或分公司(機構)分別提出申請，同一公司(機構)補助金額合計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上限。	
七、申請單位應於購置節能設備安裝完成後，於本部公告之<u>補助</u>網站線上申請，應備文件及作業程序如下： (一)應備文件： 1、申請書(如附件三)並加蓋申請單位及代表人印章。 2、公司、商業、有限合夥之登記證明、法人設立證書、營業(稅籍)登記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從事商業服務業之證明文件。	六、申請單位應於購置節能設備安裝完成後，於本部公告之申請網站線上申請補助，<u>相關</u>應備文件及作業程序如下： (一)應備文件： 1、申請書(如附件三)並加蓋申請單位及代表人印章。 2、公司、商業、有限合夥之登記證明、法人設立證書、營業(稅籍)登記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從事商業服務業之證明文件。	一、點次變更。 二、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三、修正第一款規定： (一)酌修第三目文字，並將可提供之證明文件如保證書，及設備安裝完成現況照片等，載明於「附件三、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申請書」。 (二)修正第四目及第六目，配合修正規定第四點修正應備文件之發票及回收證明文件期間之規定。

3、汰換及換裝節能設備施(完)工證明文件。 4、載有購買節能設備品名、型號及以申請單位為買受人之統一發票收執聯。發票日期須於<u>當年度公告之補助購買期間內</u>。 5、節能設備安裝地點之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該安裝地點應與申請單位用電地址相同。 6、申請空調及電冰箱項目補助者，依<u>環境部廢四機回收體系</u>進行處理，檢附廢四機回收聯單第三聯；若汰換設備非<u>前述回收範圍</u>，申請單位應將汰換設備送至合法回收業者後，檢附合法回收切結證明書(如附件四)。回收證明文件日期須於<u>當年度公告之補助購買期間內</u>。 7、載有申請單位戶名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屬獨資商號或類似性質者，得檢附負責人存摺。 (二)未依前款規定上傳應備文件、未用印或缺漏，視為文件不齊備，得於線上系統退件不予受理；受理後，經審查需	3、汰換及換裝節能設備施(完)工證明文件，<u>並應清楚呈現節能設備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或節能標章</u>。 4、載有購買節能設備品名、型號及以申請單位為買受人之統一發票收執聯。發票日期須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 5、節能設備安裝地點之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該安裝地點應與申請單位用電地址相同。 6、申請空調項目補助者，須檢附下列回收證明文件： (1)<u>冷氣能力九點三瓩(kW)以下之節能設備</u>：依<u>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四機逆向回收體系</u>進行處理，檢附廢四機回收聯單第三聯。 (2)<u>冷氣能力超過九點三瓩(kW)之節能設備</u>：依各縣市政府之回收途徑處理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各縣市政府無法出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單位應檢附合法回收切結證明書(如附件四)。	
--	---	--

補正者，應於補正之電子郵件通知寄達次日起七日內補正。如無法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申請。 (三)申請補助案件依申請編號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單位。 (四)經審查合格後一次撥付至申請單位指定之帳戶。 (五)補助經費餘額如不足提供最後一個序位獲得補助之申請單位補助金額時，本部得依所剩餘經費額度核定其補助金額。	(3)回收證明文件日期須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 7、載有申請單位戶名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屬獨資商號或類似性質者，得檢附負責人存摺。 (二)未依前款規定上傳應備文件、未用印或缺漏，視為文件不齊備，得於線上系統退件不予受理；受理後，經審查需補正者，應於補正之電子郵件通知寄達次日起七日內補正。如無法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申請。 (三)申請補助案件依申請編號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單位。 (四)經審查合格後一次撥付至申請單位指定之帳戶。 (五)補助經費餘額如不足提供最後一個序位獲得補助之申請單位補助金額時，本部得依所剩餘經費額度核定其補助金額。	
<u>八</u>、申請單位申請補助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資料內容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七、申請單位申請補助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資料內容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九</u>、申請人提出申請時，視為同意本部將審查結果依電子簽章法相關規定發送至申請單位指定之手機電訊系統或電子郵件系統，並於發送時發生送達效力。	八、申請人提出申請時，視為同意本部將審查結果依電子簽章法相關規定發送至申請單位指定之手機電訊系統或電子郵件系統，並於發送時發生送達效力。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十</u>、受補助對象自行保存之各項支用單據及各種記帳憑證、會計報告、帳簿及重要備查簿等，應依相關法規妥善保存，供後續查核。	九、受補助對象自行保存之各項支用單據及各種記帳憑證、會計報告、帳簿及重要備查簿等，應依相關法規妥善保存，供<u>本部進行</u>後續查核。	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u>十一</u>、為驗證申請補助資料之真實性，申請單位應配合本部進行查核。本部並得隨時派員或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前往申請單位瞭解汰換節能設備之情形，如現場查核結果與申請文件不符者，得要求申請單位說明並限期改善，申請單位應配合辦理。	十、為驗證申請補助資料之真實性，申請單位應配合本部進行查核。本部並得隨時派員或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前往申請單位瞭解汰換節能設備之情形，如現場查核結果與申請文件不符者，得要求申請單位說明並限期改善，申請單位應配合辦理。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十二</u>、申請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部不予補助；經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部分補助金額： (一)申請人資格或申請補助產品安裝使用地點不符<u>第五點及第七點</u>規定。 (二)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補助，或申請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十一、申請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部不予補助；經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部分補助金額： (一)申請人資格或申請補助產品安裝使用地點不符第六點規定。 (二)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補助，或申請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一、點次變更。 二、第一款漏未規定不符現行第四點之情形，爰予增訂；並配合相關點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三款配合相關規定點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四、修正第五款及第六款，配合修正規定第四點酌作文字修正。

(三)購置節能設備不符<u>第六點</u>規定。 (四)購置安裝或執行情形與申請書所載內容不符，而影響補助目的。 (五)申請日期晚於<u>本部公告之申請補助期間或提前截止受理申請日</u>。 (六)申請補助產品之統一發票開立日期或所汰換舊產品之廢機回收聯單回收日期非於<u>本部公告之補助購買期間內</u>。 (七)申請文件有缺漏，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 (八)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同一補助；或同一補助項目已獲本要點或其他政府機關相關補助款。 (九)經查證有未安裝使用、囤積、轉賣或無故拆除之情事。 (十)未配合本部查核。 (十一)未依規定妥善保存，致申請補助相關會計文件有毀損、滅失等情事。 (十二)其他不符合本要點規定或本部公告禁止之情事。	(三)購置節能設備不符<u>第五點</u>規定。 (四)購置安裝或執行情形與申請書所載內容不符，而影響補助目的。 (五)申請日期晚於申請補助期間或<u>本部公告之提前截止受理申請</u>。 (六)申請補助產品之統一發票開立日期或所汰換舊產品之廢機回收聯單回收日期非於補助購買期間內。 (七)申請文件有缺漏，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 (八)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同一補助；或同一補助項目已獲本要點或其他政府機關相關補助款。 (九)經查證有未安裝使用、囤積、轉賣或無故拆除之情事。 (十)未配合本部查核。 (十一)未依規定妥善保存，致申請補助相關會計文件有毀損、滅失等情事。 (十二)其他不符合本要點規定或本部公告禁止之情事。	
--	---	--

(十三)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	(十三)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	
十三、經本部審核通過之申請案件，其補助款以電匯撥入申請人於申請文件所指定之金融機構帳號。	十三、經本部審核通過之申請案件，其補助款以電匯撥入申請人於申請文件所指定之金融機構帳號。	本點未修正。
十四、專業單位受託辦理補助事宜時，對於申請人檢具之申請文件，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辦理保存及銷毀事宜。本部於必要時得查檢申請文件保存情形，受託之專業單位應予配合。	十四、專業單位受託辦理補助事宜時，對於申請人檢具之申請文件，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辦理保存及銷毀事宜。本部於必要時得查檢申請文件保存情形，受託之專業單位應予配合。	本點未修正。
十五、受補助對象應同意本部得於推廣節能減碳宣導或其他非營利目的之各式文宣、網站及各類宣導展覽場合使用其相關資料，並就本部所舉辦之節能相關活動、觀摩或會議，配合及提供相關協助。	十五、受補助對象應同意本部得於推廣節能減碳宣導或其他非營利目的之各式文宣、網站及各類宣導展覽場合使用其相關資料，並就本部所舉辦之節能相關活動、觀摩或會議，配合及提供相關協助。	本點未修正。
十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本點未修正。

第五點附件一（修正後）

附件一、補助申請適用行業別

適用行業及其稅務行業標準分類項目及代碼明細表

稅務行業標準分類大類	子類
G 批發及零售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 為 45-48 之各子類
H 運輸及倉儲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 為 49-54 之各子類
I 住宿及餐飲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 為 55-56 之各子類
J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 服務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 為 58-63 之各子類
K 金融及保險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 為 64-66 之各子類
L 不動產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 為 67-68 之各子類
M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 為 69-76 之各子類
N 支援服務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 為 77-82 之各子類
O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 全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 為 83-84 之各子類
P 教育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 為 85 之各子類
Q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 為 86-88 之各子類
R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 為 90-93 之各子類
S 其他服務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 為 94-96 之各子類

修正說明：本附件移列至第五點，並酌修附件格式。

第四點附件一（修正前）

附件一、補助申請適用行業別

適用行業及其稅務行業標準分類項目及代碼明細表

稅務行業標準分類大類	子類
G 批發及零售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45-48 之各子類
H 運輸及倉儲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49-54 之各子類
I 住宿及餐飲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55-56 之各子類
J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58-63 之各子類
K 金融及保險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64-66 之各子類
L 不動產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67-68 之各子類
M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69-76 之各子類
N 支援服務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77-82 之各子類
O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83-84 之各子類
P 教育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85 之各子類
Q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86-88 之各子類
R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90-93 之各子類
S 其他服務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94-96 之各子類

第五點附件二（修正後）

附件二

符合商業服務業之事業類型

事業類型	佐證文件
醫事機構、托嬰中心、長照機構、早期療育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兒少福利安置及教養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u>依衛生福利部公示之單位，免另佐證。</u>
演藝團體	<u>立案證明。</u>
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u>教保服務機構</u> 、 <u>各級學校</u>	<u>依教育部公示之單位，免另佐證。</u>
民宿業	<u>依交通部觀光署公示之單位，免另佐證。</u>
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	<u>依交通部公路局公示之單位，免另佐證。</u>
<u>政府機關</u>	<u>依行政院公示之單位，免另佐證。</u>
<u>執業事務所</u>	<u>登記證明。</u>

修正說明：

一、本附件移列至第五點，並修正附件名稱及酌修格式。

二、配合修正規定第五點第一款第一目及一百十二年度執行經驗修正內容：

（一）休閒農場、農產品批發市場及庇護工場屬營利事業，可適用附件一，爰刪除。

（二）為保留部分稅籍登記符合附件一惟非屬營利事業之補助資格，增列各級學校、政府機關及執業事務所。

（三）參酌主管機關公示資料酌作文字修正，整併相關事業類型，刪除精神復健機構、老人福利機構提供日照服務、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服務提供單位。

第四點附件二（修正前）

附件二、無稅籍登記，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屬商業服務業之事業類型

事業類型	佐證文件
醫事機構、托嬰中心、長照機構、 <u>精神復健機構</u> 、 <u>早期療育機構</u> 、 <u>老人福利機構</u> 及 <u>老人福利機構提供日照服務</u> 、 <u>兒少福利安置及教養機構</u> 、 <u>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服務提供單位</u>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開業執照或立案證明
演藝團體	立案證明
<u>休閒農場</u>	<u>登記證書</u>
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立案證明
<u>私立</u> 教保服務機構	立案證明
<u>農產品批發市場</u>	<u>登記證書</u>
民宿業	登記證書
<u>民營</u> 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	立案證書
<u>庇護工場</u>	<u>設立許可證</u>

第七點附件三(修正後)

附件三

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編號：

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稅務行業 (代碼)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匯款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	分行		
(請附存摺影本)	帳號			
	戶名			
已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 無 ☐ 有：(機關名稱)				
聲明事項				
一、本申請單位瞭解「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要點」內容，並願意受其拘束。 二、本申請單位同意以下事項： (一)無解散或歇業情事。 (二)無重複受領經濟部或其他政府機關之補助。 (三)無其他經濟部公告禁止之事項。 三、本申請單位同意經濟部得查調設備汰換及回收等相關資料，並同意經濟部得於去識別化後引用相關數據資料進行分析及利用。 四、補助款匯入本申請單位指定之帳戶，即視同申請單位收到補助款項。 五、本申請單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濟部不予補助；經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部分補助金額： (一)申請人資格或申請補助產品安裝使用地點不符第七點規定。 (二)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補助，或申請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三)購置節能設備不符第六點規定。 (四)購置安裝或執行情形與申請書所載內容不符，而影響補助目的。 (五)申請日期晚於經濟部公告之申請補助期間或提前截止受理申請日。 (六)申請補助產品之統一發票開立日期或所汰換舊產品之廢機回收聯單回收日期非於經濟部公告之補助購買期間內。 (七)申請文件有缺漏，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 (八)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同一補助；或同一補助項目已獲本要點或其他政府機關相關補助款。 (九)經查證有未安裝使用、囤積、轉賣或無故拆除之情事。 (十)未配合經濟部查核。 (十一)未依規定妥善保存，致申請補助相關會計文件有毀損、滅失等情事。 (十二)其他不符合本要點規定或經濟部公告禁止之情事。 (十三)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 六、本申請單位如有侵害第三人之合法權益時，應自行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因此致經濟部涉訟或應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本申請單位應負責應訴、支付損害賠償及律師服務等因訴訟衍生之一切費用。 七、本申請單位同意經濟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下，蒐集、處理、利用本申請單位提交申請資料之所載個人資料，以執行本補助相關事項。 八、本申請書提交時，視為同意上述聲明。				
申請單位全銜章 申請單位 代表人簽 名或簽章				

購置節能設備資訊

類別	製造廠商 名稱	產品型號	機器號碼	發票日期	發票號碼	數量	購入價格 (元)	申請補助金額 (元)	電號

申請補助款合計：

申請單位應附佐證項目說明

應付文件項目	檔案名稱及上傳時間
(一)申請書。(請於申請系統填報完成，下載列印申請書進行鈐章，並掃描為電子檔回傳至申請系統。)	(系統自動套印)
(二)屬商業服務業之證明文件。(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業執照、登記或立案證書(明)等相關文件；設立登記資料可於事業主管機關公示查詢，如公司、商業、醫事機構、教育及教保相關登記等，得免附)。	
(三)汰換及換裝節能設備施(完)工證明文件。(為換裝節能設備之含有機碼相關文件如保證書；及設備安裝完成現況照片。)	
(四)載有購買節能設備品名、型號及以申請單位為買受人之統一發票收執聯。(發票應載明買受人名稱及統一編號；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應有買受人統一編號；申請者無統一編號，得僅載明買受人名稱抬頭；購買日期須在當年度公告之補助購買期間內，安裝亦同。)	
(五)節能設備安裝地點之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安裝地點應與申請單位用電地址相同。	
(六)申請空調及電冰箱項目補助者，須檢附回收證明文件。(回收證明文件日期須於當年度公告之補助購買期間內，優先使用廢四機回收聯單為證)	
(七)載有申請單位戶名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屬獨資商號或類似性質者，得檢附負責人存摺封面影本。)	

修正說明：

- 一、本附件移列至第七點，並酌修附件格式。
- 二、配合修正規定第七點及第十二點修正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 三、為使應附佐證文件更加明確，爰修正應附文件項目內容。

第六點附件三(修正前)

附件三

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申請書

申請日期：年 月 日

申請編號：

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申請單位名稱									
稅務行業標準分類代碼									
統一編號		稅籍編號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人	姓 名	職 稱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匯款帳戶 (請附存摺影本)	金融機構名稱	分行		帳 號					
	戶 名								
已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 無 ☐ 有：(機關名稱)									
購置節能設備資訊									
類別	製造廠商名稱	產品型號	產品能源效率 登錄編號	額定功率	發票日期	發票號碼	數量	申請補助 金額(元)	安裝地址/電號
空調				kw			臺		
照明燈具			二	W			具		
申請補助款合計：									
聲明事項									

一、本申請單位瞭解「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要點」內容，並願意受其拘束。

二、本申請單位同意以下事項：

(一)無解散或歇業情事。

(二)無重複受領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之補助。

(三)無其他本部公告禁止之事項。

三、本申請單位同意本部得查調設備汰換及回收等相關資料，並同意本部得於去識別化後引用相關數據資料進行分析及利用。

四、補助款匯入本申請單位指定之帳戶，即視同申請單位收到補助款項。

五、本申請單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部不予補助；經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部分補助金額：

(一)申請人資格或申請補助產品安裝使用地點不符第六點規定。

(二)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補助，或申請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三)購置節能設備不符第五點規定。

(四)購置安裝或執行情形與申請書所載內容不符，而影響補助目的。

(五)申請日期晚於申請補助期間或本部公告之提前截止受理申請。

(六)申請補助產品之統一發票開立日期或所汰換舊產品之廢機回收聯單回收日期非於補助購買期間內。

(七)申請文件有缺漏，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

(八)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同一補助；或同一補助項目已獲本要點或其他政府機關相關補助款。

(九)經查證有未安裝使用、囤積、轉賣或無故拆除之情事。

(十)未配合本部查核。

(十一)規定妥善保存，致申請補助相關會計文件有毀損、滅失等情事。

(十二) 其他不符合本要點規定或本部公告禁止之情事。

(十三) 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

六、本申請單位如有侵害第三人之合法權益時，應自行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因此致本部涉訟或應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本申請單位應負責應訴、支付損害賠償及律師服務等因訴訟衍生之一切費用。

七、本申請單位同意本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下，蒐集、處理、利用本申請單位提交申請資料之所載個人資料，以執行本補助相關事項。

八、本申請書提交時，視為同意上述聲明。

申請單位自我檢查表

檢查項目	檢查是否齊備		
	是	否	備註
(一)申請書。請將申請書列印為紙本並用印大小章後並掃描為電子檔後上傳至「線上申請系統」			
(二)公司、商業、有限合夥登記證明、法人設立證書、營業（稅籍）登記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從事商業服務業之證明文件。（無稅籍登記，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屬附件二所列之事業類型，得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業執照、登記或立案證書（明）等相關文件。） *如設立登記資料可於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查詢，得免附證明文件。			
(三)汰換及換裝節能設備汰換施（完）工證明文件，並應清楚呈現節能設備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或節能標章。			
(四) 載有購買節能設備品名、型號及以申請單位為買受人之統一發票收執聯。 *如未清楚顯示機型，請一併附上產品保證書或送/出貨單。前述發票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應有買受人名稱之抬頭及統一編號；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應有買受人統一編號。（無統一編號者，得僅載明買受人名稱抬頭。） 2、 應載明節能設備之品名及型號。 3、 購買日期須在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且安裝完成。			
(五) 節能設備安裝地點之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安裝地點應與申請單位用電地址相同。			
(六) 申請空調項目補助者，須檢附回收證明文件。回收證明文件日期須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 *如為廢四機回收聯單，請向販售業者索取。			
(七)申請單位戶名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屬獨資商號或類似性質者，得檢附負責人存摺封面影本。			
申請單位全銜章 申請單位 代表人簽 名或簽章			

第七點附件四(修正後)
附件四

合法回收切結證明書

_____（申請單位名稱）已確實依合法廢棄物處理途徑進行廢棄物回收、清除及處理，並確保不會經二手市場轉賣。絕無隱匿、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如有虛偽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回收之廢機，列表：

序號	廠牌名稱	型號	數量	回收業者
1				
2				
3				
4				
5				
6				
7				
8				
9				
10				

※本表可依實際情形自行修改、新增或刪減。

此致

經濟部

立切結書人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

登記地址：

申請單位全銜章

申請單位
代表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修正說明：本附件移列至第七點，並酌修文字。

合法回收切結證明書

_____（申請單位名稱）已確實依合法廢棄物處理途徑進行廢棄物回收、清除及處理，並確保不會經二手市場轉賣。絕無隱匿、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如有虛偽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回收之廢機，列表：

序號	廠牌名稱	型號	數量	回收業者
1				
2				
3				
4				
5				
6				
7				
8				
9				
10				

※本表可依實際情形自行修改、新增或刪減。

此致

經濟部

立切結書人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

登記地址：

申請單位全銜章

申請單位
代表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系統節能專案補助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商業服務業節約能源，辦理系統化節能改善專案補助，建立示範模式予以推廣，以提升整體能源使用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商業服務業節約能源，辦理系統化節能改善專案補助，建立示範模式予以推廣，以提升整體能源使用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本要點所定事項，本部得委任商業發展署或委託專業單位辦理。	十九、本部得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本要點所定事項。	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本部組織改造，針對本要點所定事項，明定本部得將權限委任本部商業發展署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部石油基金編列預算支應。	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部石油基金編列預算支應。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四、本要點之受理申請期間，由本部於辦理補助年度另行公告之；如當年度之補助經費即將用罄，本部得公告終止補助及提前截止受理申請補助。	三、本要點受理申請期間分下列三梯次： （一）第一梯次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第二梯次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三）第三梯次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前項受理申請時間及梯次，本部得視經費	一、點次變更。 二、本要點受理申請期間，改由本部另行公告，以利適時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

	支用情形公告提前停止受理。	
<u>五</u>、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總機構：指依法首先設立，以管轄全部組織之機構。 (二)能源技術服務業：指依公司法登記成立之法人，且營業項目包括能源技術服務業。 (三)節能績效量測與驗證工程師：指領有台灣能源技術服務產業發展協會與中華民國能源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共同核發且有效之節能績效量測與驗證工程師職能認證證書者。 (四)節能計畫：指能源技術服務業與受補助對象簽訂契約，就提升受補助對象能源使用效率進行改善且有節能績效量測與驗證工程師參與及簽署相關報告書之服務計畫。 (五)節能計畫節能率：指節能計畫範圍中，改善計畫施行後之節能總量除以未改善前能源總用量之百分比率。 (六)專案管理：指申	四、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能源技術服務業：指依公司法登記成立之法人，且營業項目包括能源技術服務業。 (二)節能績效量測與驗證工程師：指領有台灣能源技術服務產業發展協會與中華民國能源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共同核發且有效之節能績效量測與驗證工程師職能認證證書者。 (三)節能計畫：指能源技術服務業與受補助對象簽訂契約，就提升受補助對象能源使用效率進行改善且有節能績效量測與驗證工程師參與及簽署相關報告書之服務計畫。 (四)節能計畫節能率：指節能計畫範圍中，改善計畫施行後之節能總量除以未改善前能源總用量之百分比率。 (五)專案管理：指申	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規定第六點新增申請單位須以總機構名義申請之規定，增訂第一款總機構之定義，其餘款次配合遞移。

請單位為辦理節能計畫，所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招標、節能績效量測驗證文件諮詢與審查、工程監造及其他相關工作。	請單位為辦理節能計畫，所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招標、節能績效量測驗證文件諮詢與審查、工程監造及其他相關工作。	
六、本要點補助對象為符合下列情形者： (一)申請單位契約用電容量(得依改善地點之電號合併計算)達一百瓩以上。 (二)申請單位之營業項目或事業類型符合下列之一： 1、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或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u>營利事業</u>，且其稅籍登記營業項目符合附件一。 2、符合附件二所列之事業類型，且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業執照、登記或立案證書(明)等相關文件。 3、其他經本部認定之情形。 (三)<u>受補助對象同一年度以補助一案為限，另申請補助項目於當年度已獲得本要點或其他政府補助者，不得於同一年度再次申請本</u>	五、本要點補助對象為符合下列情形者： (一)申請單位契約用電容量達一百瓩以上。 (二)申請單位之營業項目或事業類型符合下列之一： 1、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或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事業，且其稅籍登記營業項目符合附件一。 2、<u>無稅籍登記，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屬附件二所列之事業類型</u>，且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業執照、登記或立案證書(明)等相關文件。 3、其他經本部認定之情形。 (三)申請單位於當年度已獲得本部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者，不得於同一年度再次申請本補助。	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款，考量商業服務業產業特性多元，爰調整契約用電容量達一百瓩以上得依改善地點之電號合併計算。 三、修正第二款第一目，除本部另外認屬之事業類型外，修正補助對象應為營利事業，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修正第三款，為鼓勵商業服務業積極參與節能設備改善，在補助項目不重複補助之前提下，申請單位得同時申請設備汰換之補助，惟為避免本要點補助資源集中於少數業者，明定受補助對象系統節能專案同一年度以補助一案為限。 五、新增第四款，為避免補助資源過度集中，新增申請單位須以總機構名義申請之規定。申請時亦得依第一款合併計算契約用電容量。

補助。 <u>(四)設有分支機構者，應以總機構名義申請。</u>		
<u>七</u>、本要點補助條件如下： (一)節能計畫節能率達百分之十以上。 (二)節能計畫未獲其他補助。 (三)不得使用中國大陸軟體。 (四)<u>改善地點除取得有效觀光工廠標章者外，不得為製造工廠。</u>	六、本要點補助條件如下： (一)節能計畫節能率達百分之十以上。 (二)節能計畫未獲其他補助。 (三)不得使用中國大陸軟體。	一、點次變更。 二、新增第四款，由於一百十二年度部分計畫之改善地點同時包含製造場所，為減少改善地點認定之疑義，爰新增改善地點除取得有效觀光工廠標章者外，不得為製造工廠之規定。
<u>八</u>、本要點所定節能計畫之補助額度以該計畫執行總經費三分之一為原則，並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上限。	七、本要點所定節能計畫之補助額度以該計畫執行總經費三分之一為原則，並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上限。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九</u>、申請單位應於受理申請期間內，檢具申請書(如附件三)，併同節能計畫書(如附件四)於本部公告之申請網站線上申請補助，逾期不予受理。 申請單位提送之文件有不全或記載不完備者，<u>得通知限期補正</u>；未<u>依通知期限</u>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得駁回其申請。 申請單位提出申請時，視為同意本部將前項通知依電子簽章法相關規定發送至申請單位指定之手機電訊系統或電子郵件系統，並於發送時發生送達效力。	八、申請單位應於受理申請期間內，檢具申請書(如附件三)，併同節能計畫書(如附件四)於本部公告之申請網站線上申請補助，逾期不予受理。申請單位提送之文件有不全或記載不完備者，將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u>本部</u>得駁回其申請。 申請單位提出申請時，視為同意本部將前項通知依電子簽章法相關規定發送至申請單位指定之手機電訊系統或電子郵件系統，並於發送時發生送達效力。	一、點次變更。 二、現行第一項後段移列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

十、本部得遴聘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專家及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審查申請單位之節能計畫書。 申請單位之節能計畫書應依下列項目評分，平均得分達七十分以上者，始得補助： （一）節能計畫規劃完整性與示範推廣功能性。 （二）節能計畫之節能率、節能量、CO2 減量及節能效益。 （三）節能計畫經費預估合理性。 （四）節能績效量測、驗證方法合理性。 （五）節能計畫後續維護運作規劃。 本部按評分結果，依次核定申請案件節能計畫之執行內容、經費及補助金額，至年度預算用罄為止。	九、本部得遴聘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專家及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審查申請單位之節能計畫書。 申請單位之節能計畫書應依下列項目評分，平均得分達七十分以上者，始得補助： （一）節能計畫規劃完整性與示範推廣功能性。 （二）節能計畫之節能率、節能量、CO2 減量及節能效益。 （三）節能計畫經費預估合理性。 （四）節能績效量測、驗證方法合理性。 （五）節能計畫後續維護運作規劃。 本部按評分結果，依次核定申請案件節能計畫之執行內容、經費及補助金額，至年度預算用罄為止。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十一、補助經費支用範圍以下列項目為限： （一）節能計畫之設備與其附屬<u>周</u>邊設備（包括檢測儀器、控制系統、其他相關設備）、技術及專利之費用。 （二）因安裝前款設備直接發生之材料、零件、	十、補助經費支用範圍以下列項目為限： （一）節能計畫之設備與其附屬<u>週</u>邊設備（包括檢測儀器、控制系統、其他相關設備）、技術及專利之費用。 （二）因安裝前款設備直接發生之材料、零件、設備使用費、工程施	點次變更並酌修第一款文字，其餘未修正。

設備使用費、工程施作及其他相關費用。 (三)專案管理技術服務費用。 (四)監造技術服務費用。 (五)其他與節能計畫相關之必要費用(如保險費用、工安衛費用、節能績效驗證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	作及其他相關費用。 (三)專案管理技術服務費用。 (四)監造技術服務費用。 (五)其他與節能計畫相關之必要費用(如保險費用、工安衛費用、節能績效驗證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	
<u>十二</u>、受補助對象應於補助核定之日起一個月內，辦理補助契約之簽訂，並於補助契約簽訂後三個月內，完成節能計畫採購程序。 受補助對象未於前項期間辦理簽約者，本部得廢止其補助之核定；簽約後未於前項期間完成採購程序，本部得終止契約並廢止其補助之核定。但有正當理由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補助契約應規範內容如下： (一)履約標的及期間。 (二)補助經費及其撥付、收回方式。 (三)變更或終止之程序。 (四)履行契約之義務、責任及相	<u>十一</u>、受補助對象應於補助核定之日起一個月內，<u>向本部</u>辦理補助契約之簽訂，並於補助契約簽訂後三個月內，完成節能計畫採購程序。 受補助對象未於前項期間辦理簽約者，本部得廢止其補助之核定；簽約後未於前項期間完成採購程序，本部得終止契約並廢止其補助之核定。但有正當理由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補助契約應規範內容如下： (一)履約標的及期間。 (二)補助經費及其撥付、收回方式。 (三)變更或終止之程序。 (四)履行契約之義	一、點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關罰則。	務、責任及相關罰則。	
十三、受補助對象應依節能計畫書中所定驗證方式，與能源技術服務業者執行節能績效量測驗證工作，並依下列規定檢送有關文件： （一）於辦理改善前基準線量測時，副知本部，並於量測完成後三十日內提交本部經節能績效量測與驗證工程師簽署之基準線建立報告書。 （二）工程完工後，於辦理節能績效量測驗證時，副知本部，且於量測驗證完成後四十五日內，提交完工證明及經節能績效量測與驗證工程師簽署之節能績效量測驗證報告書予本部查驗。 能源技術服務業於執行前項工作時，應向受補助對象提供簽署前項報告書之節能績效量測與	十二、受補助對象應依節能計畫書中所定驗證方式，與能源技術服務業者執行節能績效量測驗證工作，並依下列規定向本部檢送有關文件： （一）於辦理改善前基準線量測時，副知本部，並於量測完成後三十日內提交本部經節能績效量測與驗證工程師簽署之基準線建立報告書。 （二）工程完工後，於辦理節能績效量測驗證時，副知本部，且於量測驗證完成後四十五日內，提交完工證明及經節能績效量測與驗證工程師簽署之節能績效量測驗證報告書予本部查驗。 能源技術服務業於執行前項工作時，應向受補助對象提供簽署前項報告書之節能績效量測與	一、點次變更。 二、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未修正。

職能認證證書影本，並由受補助對象依前項所定期限將該證書影本併同各該報告書送交本部查驗。	驗證工程師之有效職能認證證書影本，並由受補助對象依前項所定期限將該證書影本併同各該報告書送交本部查驗。	
<u>十四、受補助對象完成節能計畫採購程序</u>後，檢具簽約計畫書暨契約書一式三份、領據(或收據)及該契約所定之文件，申請撥付補助款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受補助對象提交節能績效量測驗證報告書並經本部認可後，由受補助對象檢具領據(或收據)、會計報表，申請撥付其餘補助款。 受補助對象須於<u>規定期限前</u>，依前項規定完成節能績效量測驗證報告書並請領補助款完畢(以下簡稱專案補助結案)。受補助對象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依限完成專案補助結案，得於前項期限屆至前申請展延。 <u>前項專案補助結案期限及其展延條件</u>，由本部另行公告之。	<u>十三、受補助對象與本部完成補助契約之簽訂</u>後，檢具簽約計畫書暨契約書一式三份、領據(或收據)及該契約所定之文件(如受補助對象與能源技術服務業間簽訂之<u>統包工程採購契約、利益迴避規範同意書等</u>)，申請撥付補助款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受補助對象提交節能績效量測驗證報告書並經本部認可後，由受補助對象檢具領據(或收據)、會計報表，申請撥付其餘補助款。 受補助對象須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前，依前項規定完成節能績效量測驗證報告書並請領補助款完畢(以下簡稱專案補助結案)。 受補助對象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依限完成專案補助結案，得於前項期限屆至前申請展延，<u>展延期間最多三個月</u>，並以一次	一、點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另為增加補助契約內容之彈性，受補助對象申請撥付補助款須檢具之文件，除本要點明文規定者外，其餘文件得於補助契約中個別約定，爰刪除本項相關例示。 三、現行第三項及第四項酌作修正，並整併為第三項。 四、新增第四項，將專案補助結案期限及其展延條件修正為由本部另行公告，以利適時調整。 五、第二項未修正。

	<u>為限，且經展延之專案補助結案日不得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u>	
<u>十五</u> 、受補助對象應於補助契約簽訂之日起五年內，依本部要求配合辦理示範觀摩活動。	十四、受補助對象應於補助契約簽訂之日起五年內，依本部要求配合辦理示範觀摩活動。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十六</u> 、本部得派員訪查受補助對象執行節能計畫辦理情形，受補助對象應配合並詳實提供相關資料。	十五、本部得派員訪查受補助對象執行節能計畫辦理情形，受補助對象應配合並詳實提供相關資料。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十七</u> 、受補助對象申請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資料內容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十六、受補助對象申請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資料內容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十八</u> 、受補助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補助、解除或終止補助契約，及追回全部或部分撥付之補助金額，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對象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一）節能計畫改善工程完成後，節能計畫節能率未達補助契約約定之節能率。 （二）設置或執行情形與申請書及節能計畫書所載內容不符，	十七、受補助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補助、解除或終止補助契約，及追回全部或部分撥付之補助金額，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對象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一）節能計畫改善工程完成後，節能計畫節能率未達補助契約約定之節能率。 （二）設置或執行情形與申請書及節能計	一、點次變更。 二、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酌作文字修正，其餘款次未修正。 三、第二項未修正。

而影響補助目的。 (三) 補助金額挪為他用者，<u>未依通知限期改善</u>。 (四) 無正當理由停止節能計畫或進度嚴重落後，<u>未依通知限期改善</u>。 (五) 受補助對象於計畫執行期間內有解散、歇業或類似之情事。 (六) 受補助對象未依<u>第十三點</u>、<u>第十四點</u>及<u>第十六點</u>規定執行，經通知限期履行，<u>屆期不履行</u>。 (七) 補助契約簽訂後，無正當理由未依約履行。 (八)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補助，或申請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九) 節能計畫內容（含設備）曾獲其他政府計畫補助。 (十) 其他有不符本要點規定之情事。 受補助對象經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終止	畫書所載內容不符，而影響補助目的。 (三) 補助金額挪為他用者，經本部通知限期改善，<u>屆期仍未改善</u>。 (四) 無正當理由停止節能計畫或進度嚴重落後，經本部通知限期改善，<u>屆期仍未改善</u>。 (五) 受補助對象於計畫執行期間內有解散、歇業或類似之情事。 (六) 受補助對象未依第十二點、第十三點及第十五點規定執行，<u>經本部通知限期履行</u>，<u>屆期仍未履行</u>。 (七) 補助契約簽訂後，無正當理由未依約履行。 (八)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補助，或申請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	
---	---	--

補助契約，其節能計畫節能率未達百分之十者，應追回全部之撥付補助金額；其節能計畫節能率達百分之十但未達補助契約約定節能率者，按未達約定節能率之比例計算追回撥付之補助金額。	事。 (九) 節能計畫內容 (含設備) 曾獲其他政府計畫補助。 (十) 其他有不合本要點規定之情事。 受補助對象經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終止補助契約，其節能計畫節能率未達百分之十者，應追回全部之撥付補助金額；其節能計畫節能率達百分之十但未達補助契約約定節能率者，按未達約定節能率之比例計算追回撥付之補助金額。	
十九、受補助對象自行保存之各項支用單據及各種記帳憑證、會計報告、帳簿及重要備查簿等，應依相關法規妥善保存，供後續查核。未依規定妥善保存，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應依情節輕重對受補助對象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十八、受補助對象自行保存之各項支用單據及各種記帳憑證、會計報告、帳簿及重要備查簿等，應依相關法規妥善保存，供<u>本部進行後續查核</u>。<u>本部如發現受補助對象未依規定妥善保存</u>，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應依情節輕重對受補助對象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本點未修正。

第六點附件一（修正後）

附件一、補助申請適用行業別

適用行業及其稅務行業標準分類項目及代碼明細表

稅務行業標準分類大類	子類
G 批發及零售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 為 45-48 之各子類
H 運輸及倉儲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 為 49-54 之各子類
I 住宿及餐飲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 為 55-56 之各子類
J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 服務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 為 58-63 之各子類
K 金融及保險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 為 64-66 之各子類
L 不動產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 為 67-68 之各子類
M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 為 69-76 之各子類
N 支援服務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 為 77-82 之各子類
O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 全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 為 83-84 之各子類
P 教育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 為 85 之各子類
Q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 為 86-88 之各子類
R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 為 90-93 之各子類
S 其他服務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 為 94-96 之各子類

修正說明：本附件移列至第六點，並酌修附件格式。

第五點附件一（修正前）

附件一、補助申請適用行業別

適用行業及其稅務行業標準分類項目及代碼明細表

稅務行業標準分類大類	子類
G 批發及零售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 為 45-48 之各子類
H 運輸及倉儲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 為 49-54 之各子類
I 住宿及餐飲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 為 55-56 之各子類
J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 服務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 為 58-63 之各子類
K 金融及保險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 為 64-66 之各子類
L 不動產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 為 67-68 之各子類
M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 為 69-76 之各子類
N 支援服務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 為 77-82 之各子類
O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 全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 為 83-84 之各子類
P 教育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 為 85 之各子類
Q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 為 86-88 之各子類
R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 為 90-93 之各子類
S 其他服務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 為 94-96 之各子類

第六點附件二（修正後）

附件二

符合商業服務業之事業類型

事業類型	佐證文件
醫事機構、托嬰中心、長照機構、早期療育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兒少福利安置及教養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u>依衛生福利部公示之單位，免另佐證。</u>
演藝團體	<u>立案證明。</u>
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u>教保服務機構、各級學校</u>	<u>依教育部公示之單位，免另佐證。</u>
民宿業	<u>依交通部觀光署公示之單位，免另佐證。</u>
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	<u>依交通部公路局公示之單位，免另佐證。</u>
<u>政府機關</u>	<u>依行政院公示之單位，免另佐證。</u>
<u>執業事務所</u>	<u>登記證明。</u>

修正說明：

一、本附件移列至第六點，並修正附件名稱及酌修格式。

二、配合修正規定第六點第二款第一目資格及一百十二年度執行經驗修正內容：

（一）休閒農場、農產品批發市場及庇護工場屬營利事業，可適用附件一，爰刪除。

（二）為保留部分稅籍登記符合附件一惟非屬營利事業之補助資格，增列各級學校、政府機關及執業事務所。

（三）參酌主管機關公示資料酌作文字修正，整併相關事業類型，刪除精神復健機構、老人福利機構提供日照服務、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服務提供單位。

第五點附件二（修正前）

附件二、無稅籍登記，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屬商業服務業之事業類型

事業類型	佐證資料
醫事機構、托嬰中心、長照機構、 <u>精神復健機構</u> 、 <u>早期療育機構</u> 、老人福利機構及老人福利機構提供日照服務、兒少福利安置及教養機構、 <u>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服務提供單位</u>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開業執照或立案證明
演藝團體	立案證明
<u>休閒農場</u>	<u>登記證書</u>
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立案證明
<u>私立教保服務機構</u>	立案證明
<u>農產品批發市場</u>	<u>登記證書</u>
民宿業	登記證書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	立案證書
<u>庇護工場</u>	<u>設立許可證</u>

第九點附件三（修正後）

附件三

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系統節能專案補助申請書

計畫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計畫編號：	
一、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身份證字號	
登記地址		□□□□□			
稅籍登記項目					
計畫主持人		聯絡電話		#	
		電子信箱			
計畫聯絡人		聯絡電話		#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	
二、能源技術服務業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公司登記項目					
三、計畫基本資料					
產業別		(請依所屬附件一項目名稱填寫)			
申請文件		項目		文件上傳時間	
		計畫書			
		契約用電容量證明(如電費收據)			
申請補助經費		元		執行總經費 元	
聲明事項					
一、本單位瞭解本要點內容，並願意受其拘束，保證所提文件真實無誤，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不實者，願無異議喪失申請資格，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二、節能計畫未獲其他補助。 三、本單位同意經濟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利用本單位提交之申請資料所載個人資料，以執行本要點規定之補助。 四、計畫申請及執行無其他經濟部公告禁止之事項。 五、本單位同意經濟部得查調系統節能專案等相關資料，並同意經濟部得於去識別化後引用相關數據資料進行分析及利用。 六、本單位如有侵害第三人之合法權益時，應自行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因此致經濟部涉訟或應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本單位應負責應訴、支付損害賠償及律師服務等因訴訟衍生之一切費用。 七、不得使用中國大陸軟體。 八、本申請書提交時，視為同意上述聲明。					
授權資訊 憑證發放單位： 憑證代碼：(如統一編號/識別代碼/機關代碼) 單位名稱： 有效期限： 簽章日期：					
如未使用工商憑證，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後電子檔上傳。					

修正說明：本附件移列至第九點，並酌作格式及文字修正。

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系統節能專案補助申請書

計畫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計畫編號：

一、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身份證字號	
登記地址	□□□□□				
稅籍登記項目					
計畫主持人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計畫聯絡人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			
二、能源技術服務業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公司登記項目					
三、計畫基本資料					
產業別	(請依所屬附件1項目名稱填寫)				
申請文件	項目		文件上傳時間		
	計畫書				
	契約用電容量證明(如電費收據)				
申請補助經費	千元		執行總經費	千元	
聲明事項					
一、本單位瞭解本要點內容，並願意受其拘束，保證所提文件真實無誤，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不實者，願無異議喪失申請資格，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二、節能計畫未獲其他補助。 三、本單位同意經濟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利用本單位提交申請資料之所載個人資料，以執行本要點規定之補助。 四、計畫申請及執行不可有其他經濟部公告禁止之事項。 五、本單位同意本部得查調系統節能專案等相關資料，並同意本部得於去識別化後引用相關數據資料進行分析及利用。 六、本單位如有侵害第三人之合法權益時，應自行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因此致經濟部涉訟或應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本單位應負責應訴、支付損害賠償及律師服務等因訴訟衍生之一切費用。 七、不得使用中國大陸軟體。 八、本申請書提交時，視為同意上述聲明。					
授權資訊 憑證發放單位： 憑證代碼：(如統一編號/識別代碼/機關代碼) 單位名稱： 有效期限： 簽章日期： 如未使用工商憑證，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後電子檔上傳。					

第九點附件四（修正後）

附件四

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系統節能專案補助

計畫書

計畫名稱：

產業別：

計畫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書摘要

計畫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計畫編號：

一、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登記地址	□□□□□				
稅籍登記項目					
計畫主持人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計畫聯絡人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			
二、能源技術服務業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公司登記項目					
量測與驗證工程師	(申請可勾選待聘)	證書資訊			
三、計畫基本資料					
名稱	節能計畫				
執行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個月)				
產業別					
承諾事項	節能率			%	
付款資訊	補助經費			預定時間	
第一期款(30%)					
第二期款(70%)					
申請補助經費	元		執行總經費	元	

壹、計畫工作項目與執行方式

一、申請單位目前現況

二、申請單位能源使用情況

三、計畫執行方式

(一)措施說明

(二)節能績效量測、驗證及計算方式說明

(三)節能績效量測及驗證之基本約定

四、預期成果及效益

*預計節能成果外，需進行執行後續運作規劃。

五、查核工作項目及執行進度說明

貳、經費需求

一、經費預算表

二、委託技術工作明細

*不得使用中國大陸軟體。

*改善地點除取得有效觀光工廠標章者外，不得為製造工廠。

三、產品材料明細表

修正說明：本附件移列至第九點，並配合修正規定第七點修正內容及一百二十年度執行經驗，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點附件四（修正前）

附件四

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系統節能專案補助

計畫書

計畫名稱：

產業別：

計畫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書摘要

計畫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計畫編號：

一、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登記地址	□□□□□							
稅籍登記項目								
計畫主持人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計畫聯絡人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						
二、能源技術服務業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公司登記項目								
量測與驗證工程師	(申請可勾選待聘)	證書資訊						
三、計畫基本資料								
名稱	節能計畫							
執行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個月)							
產業別								
承諾事項	1. 節能率			%				
	2. 能源管理系統承諾之再節電量			kWh/年				
付款資訊	補助經費			預定時間				
第一期款(30%)								
第二期款(70%)								
申請補助經費	千元		執行總經費	千元				

壹、計畫工作項目與執行方式

一、申請單位目前現況

二、申請單位能源使用情況

三、計畫執行方式

(一)措施說明

(二)節能績效量測、驗證及計算方式說明

(三)節能績效量測及驗證之基本約定

四、預期成果及效益

預計節能成果外，需進行執行後續運作規劃。

五、查核工作項目及執行進度說明

貳、經費需求

一、經費預算表

二、委託技術工作明細

不得使用中國大陸軟體。

三、產品材料明細表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蔡佳蓁
電話：(02)2349-2160
電子信箱：tcc@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
發文字號：交運字第11300027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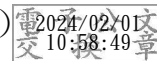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1130002791-0-0. PDF、1130002791-0-1. pdf、1130002791-0-2. PDF、1130002791-0-3. pdf、1130002791-0-4. pdf、1130002791-0-5. odt、1130002791-0-6. pdf、1130002791-0-7. odt、1130002791-0-8. pdf、1130002791-0-9. pdf、1130002791-0-10. pdf)

主旨：關於經濟部檢送113年度「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及「商業服務業系統節能專案補助」委託辦理單位及相關申請事宜公告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113年1月22日經授商字第11204404723號函及113年1月8日經商字第11268002863號函辦理。(影附原函及附件)

正本：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觀光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交通部公路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部航政司、交通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司(以上均含附件)



經濟部 函

地址：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高仕丞
電話：(02)2321-2200 分機：7414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經授商字第112044047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3年度「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及「商業服務業系統節能專案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委託辦理單位及相關申請事宜公告各1份，請查照並惠予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本部業以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經商字第11268002860號令發布修正「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要點」及「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系統節能專案補助要點」，並於同日函送發布令及相關附件予貴單位。本補助經本部公告自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起受理，一律採線上申請，申請網站：<https://www.essc.org.tw>。
- 二、本補助執行單位為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其他補助相關事項詳如公告，如需諮詢請逕洽客服專線(02)8978-5999。

正本：全國各縣市政府、文化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交通部、農業部、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財政部、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台灣服務業聯盟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服務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美食交流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商業總會、桃園市商業總會、台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台中市商業會、台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金門縣商業會、連江縣商業會、中華民國購物中心協會、中華民國百

貨零售企業協會、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網路暨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協會、台灣品牌暨跨境電子商務協會、中華民國物流協會、台灣國際物流暨供應鏈協會、台灣全球運籌發展協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能源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灣能源技術服務發展協會、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副本：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經濟部能源署、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2024/01/22
12:30:33
電文
交發

裝

訂

線

56

經濟部 函

地址：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高仕丞
電話：(02)2321-2200 分機：7414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12680028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268002860發布令pdf檔.pdf、11268002860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要點.odt、11268002860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要點附件.pdf、11268002860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系統節能專案補助要點.odt、11268002860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系統節能專案補助要點附件.pdf、11268002860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要點修正對照表.pdf、11268002860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系統節能專案補助要點修正對照表.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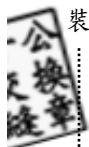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要點」及「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系統節能專案補助要點」，請查照並惠予轉知所屬。

說明：本部業於113年1月18日以經商字第11268002860號令發布修正「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要點」及「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系統節能專案補助要點」，併檢送發布令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供參。

正本：全國各縣市政府、文化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交通部、農業部、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財政部、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台灣服務業聯盟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服務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美食交流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商業總會、桃園市商業總會、台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台中市商業會、台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金門縣商業會、連江縣商業會、中華民國購物中心協會、中華民國百貨零售企業協會、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網路暨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協會、台灣品牌暨跨境電子商務協會、中華民國物流協會、台灣國際物流暨供應鏈協會、台灣全球運籌發展協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電機電子工

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能源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灣能源技術服務發展協會
、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副本：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經濟部能源署、經濟部商業發展
署(均含附件)

2024/01/18
08:00:35
電子公文



裝

訂



線